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緣起：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 99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為傾聽各級政府單位與社會基層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分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38 場次會前座談會，讓公私部門得以溝通國家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民國 100 年 3 月 7、8 日內政部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力求內容具前瞻性與完整性，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內容，提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民國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二、架構：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涵蓋內容如下： （一）三大理念： 1、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2、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3、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二）七大核心議題： 1、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1)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2)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5)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2、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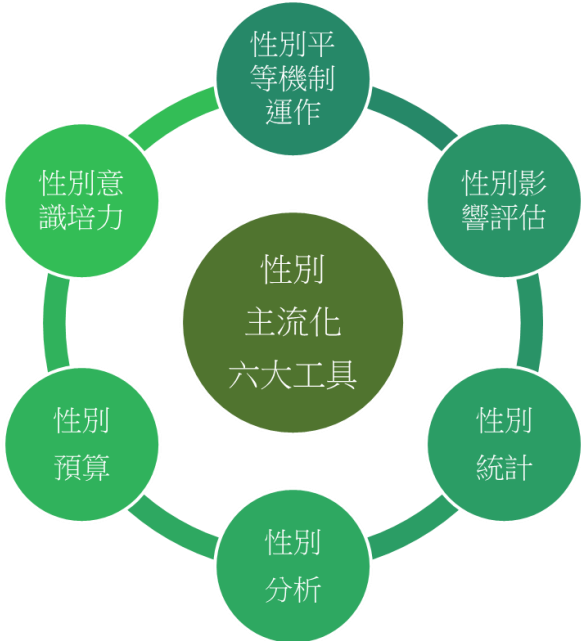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1)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3、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1)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1)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2)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5、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6、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群體。 (5)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7、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1)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一、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二、效力：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政府應有之作為： (一)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二)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三)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四)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施行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二) 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Gender Mainstreaming Six Tools'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as a central concept. It is represented by a large dark green circle in the center.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circle are six smaller, lighter green circles, each connected to the center by a curved line. These six circles represent the following tools: 'Gender Equality Mechanism Operation'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at the top,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性別影響評估) at the top-right, 'Gender Statistics' (性別統計) at the bottom-right, 'Gender Analysis' (性別分析) at the bottom, 'Gender Budgeting' (性別預算) at the bottom-left, and 'Gender Awareness Training' (性別意識培力) at the top-left.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性別主流化」的策略強調政府在所有政策的研擬過程中便需加入性別的考量，使得因性別所具備的特殊性、興趣與價值都能被考量。性別主流化有六項主要工具，內涵如下： 一、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性別統計要求的並不只是在數據中將男女分開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體察到在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性別統計在整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且基礎的角色，可以使我們更明確的觀察到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二、性別分析： 帶有性別區辨力的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性別預算： 係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五、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在臺灣，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皆針對其公務人員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公務員性別敏感度。 六、性別平等機制： 確保兩性平等參與決策與發聲及培養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前者由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要求所屬各機關旗下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2010 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內政部，2013）。並要求在各部會中必須設立性別聯絡人的制度，由於政府部門的工作其實都非常具有專業性，一般性別的專家也許具備性別的概念，但不見得是非常熟悉各部門內的工作，因此訓練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便是為了長遠建置的工作而努力。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一、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行政院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二、重要歷程： （一）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行政院婦權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5 至 98 年）」，分培訓、試辦及推廣 3 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行政院婦權會續於民國 98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9 至 102 年）」，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推動主軸，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三）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以強化於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成果為推動重點。 三、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賡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1、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2、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3、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4、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5、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四、實施對象： (一)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 (二)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自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 (三) 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五、實施期程：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六、關鍵績效指標： (一) 請各部會以 CEDAW 為藍本，就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二) 請各部會依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 七、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機制，交流學習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與追蹤成效。 (三)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成效。 (四)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加強其運用，並追蹤成效。 (五) 檢討精進性別預算作業，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並追蹤成效。 (六)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並追蹤成效及推廣至地方政府。 八、明定各機關擬定執行計畫及提報年度成果報告之作業程序，及本實施計畫推動體制、經費來源、考核及獎勵。
五、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至107年)	一、依據： 依據本市第2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標： (一) 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三) 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三、實施對象：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 (二) 本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 (三) 學校(請依主管機關-教育局執行計畫辦理)。 四、實施期程：民國104年1月至107年12月。 五、實施內容： (一)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三)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四)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五)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六、績效評估標準： (一) 評估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h>工作項目</th><th>評估指標</th></tr> <tr> <td rowspan="2">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td><td>1、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td></tr> <tr> <td>2、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td></tr> <tr> <td rowspan="2">強化性別意識培力</td><td>1、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td></tr> <tr> <td>2、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td></tr> <tr> <td>落實性別影響評估</td><td>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td></tr> <tr> <td rowspan="2">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td><td>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td></tr> <tr> <td>2、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td></tr> <tr> <td rowspan="2">優先編列性別預算</td><td>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性別友善環境建置</td></tr> <tr> <td>2、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td></tr> </table> (二) 獎勵措施：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本府人事處之「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七、經費來源： 由各局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八、預期效益：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2、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	2、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2、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2、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																
	2、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2、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

宣導項目	宣導內容
	(二)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劃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九、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